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11:00 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在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中的《2017 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70006 号确认，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 438,650,043.7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65,004.3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8,309,826.26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股利 213,413,049.00 元，2017 年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9,681,816.64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7,06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全文详见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大族冠华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族冠华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其不能按期还款的可能性较大，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提前确认对其的预计担保损失 3,130 万元，后续如大族冠华按期偿还贷款或归还公司代其支付的银行借款，公司将对此项担保损失予以部分或全部转回。鉴于此，公司同意继续为大族冠华无偿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 2018038 号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在 30 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 2018037 号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前期协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约为 14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30—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7 日。详见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 2018034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